



九二一震災重建雇用災民獎勵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台八十九勞職規字第○二○○一五四號令發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台九十勞職規字第○二○○○四七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县（市）為县（市）政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災區失業者：系指地震發生日，設籍或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但目前無固定工作者。

就業促進券：系指求職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因有正當理由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求職人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發就業促進券，並作為僱主請領雇用獎助津貼之依據，以提高其雇用意願。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 一、鄉、鎮、縣轄市、區公所或村、里、鄰長或警政機關開具之居住證明。
- 二、於災區工作之在、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文件。
- 三、房屋租賃契約。
- 四、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正當理由，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與原任職業比較，工作性質不相同或不相似，或其教育、訓練背景不相稱。
- 二、推介工作地點位於所希望工作地點、戶籍、原工作地點以外之县市或交通情形特殊者。
- 三、原工作有一定僱主，其待遇在離職當月薪資三分之二以下。
- 四、原工作無一定僱主，其待遇在基本工資之下者。

第四條 災區失業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就業促進券：

- 一、設籍於災區之身分證明文件復印件。
- 二、目前無固定工作之證明。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切結方式辦理。
-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 驗證前條第二項身分所指定之文件。
- 四、其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僱主雇用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或未滿十五歲且國民中學畢業之災區失業者，其每周工作在三十二小時以上、身心障礙者或中高齡婦女每周工作在二十小時以上，且連續雇用達三個月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雇用獎助津貼：

- 一、雇用經政府機關、政府指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政府委託從事就業促進之相關機構、團體推介者。
- 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或通報，或與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合作辦理人才招募後，自行僱用者。
- 三、雇用災區失業者，而減少雇用外國人者，但所聘僱之外國人由其它僱主接續聘僱者不適用之。
- 四、自行雇用持有就業促進券者。



依前项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雇用者，以登记后雇用者为限，始予奖励。但采通报方式雇用者，应于通报日后三个月内雇用之。

符合第一项第三款情形之雇主，应于取得聘雇外国人招募许可后，向中央主管机关提出放弃外国人有效配额之申请，并取得同意函。

雇主解雇或资遣劳工后，于一年内又再行雇用该劳工者，不得申请雇用奖助津贴。

本条所称雇主，系指私立学校、财团法人、人民团体及事业单位。

第六条 前条第一项第一款所称经政府机关委托从事就业促进之相关机构或团体，系指下列机构或团体：

- 一、政府委托办理就业服务项目者。
- 二、政府委托或全额补助办理职业训练者。

第七条 雇用奖助津贴按实际雇用人数计算发给。但因优先雇用灾区失业者，而减少雇用外国人者，应提高其补助。

第八条 雇主申请雇用奖助津贴，应检具下列文件，向当地公立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 一、雇用奖助申请书及雇 用奖助名册。
- 二、营利事业登记证或工厂登记证或主管机关核发之登记证复印件。
- 三、政府或政府机关委托从事就业促进之相关机构、团体所开具之推介卡。劳工保险卡复印件。
- 四、优先雇用灾区失业者，而减少雇用外国人，另应检附已向中央主管机关申请放弃聘雇外国人之配额，经中央主管机关核发之同意函复印件。

第九条 雇用奖助津贴及第七条所定提高补助之期限、数额，由中央主管机关订定，并公告之。

第十条 雇主所雇用对象于请领奖助期间离职者，应自离职日停止请领该部分之津贴。

第十一条 同一事件雇主已领取相同或其它类似性质之补助或津贴者，不得再依本办法申请雇用奖助津贴。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不实申领雇用奖助津贴之情事，除撤销其给付资格及追回已给付之津贴外，二年内并不得再申领本项津贴。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